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3〕5号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121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省委：

您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议》收悉。现结合我局职能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加强我省传统村落保护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传统村落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的载体，不仅有丰厚的自然资源，更有厚重的人文资源和历史记忆，沉淀着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继承和弘扬我省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我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主要实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夯实基础，加强对传统村落资源的管理。我省保存、保护了一大批珍贵的传统村落资源，96个村被列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160个村被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在2023年公布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后，我省传统村落数量达到了619个，是北方地区传统村落数量最多、风貌最完整、集聚度最高、类型最丰富的省份。对于分布在传统村落中的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我省也加以普查登记、挂牌保护。2022年，我省完成了低级别文物资

源调查，基本摸清了我省低级别文物资源家底，为即将到来的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做好了准备。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擘画蓝图。党的十八大以来，山西省颁布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并对平遥、大同等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条例进行修订，充分发挥了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保护的保障和引领作用，使得古村落保护有法可依；编制印发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组织开展集群体系、数字化保护等研究，并推进研究成果孵化。

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提供有力保障。我省省级财政已连续两年（2022年与2023年）每年安排资金7000万元，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2022年，我省阳泉市平定县、晋中市平遥县被国家确定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县，获得中央财政两年1.1亿元奖补资金支持，2023年我省计划再申报推荐两县。分布于我省传统村落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多为市级、县级和未定级，数量较多，但长期以来资金保障不如国省保文物到位，为切实改变此种现状，我省创造性地实施了利用政府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的举措，大大拓宽了文物保护经费的渠道。“文明守望”工程也是我省长期实施的一项创新举措，旨在利用认领认养、社会捐助、公益活动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吸纳社会资金。

四是合理开发利用，使得传统村落旧貌换新颜。我省积极鼓励各地活化利用传统村落与历史建筑，进行传统建筑修修改造、

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特色产业发展和数字化保护，涌现出高平良户、阳城中庄、天镇新平堡等一批活化利用的典范，既保留了原汁原味的传统，又焕发着新的活力。

五是培养专业人才，促使传统村落保护永续发展。针对乡镇基层文保人员力量缺乏、专业素质不强的现状，我省提高了文保员的待遇，并定期举办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2022年，我省五部门联合发文，实施文物全科人才招生培养计划，旨在为基层文物部门输送年轻专业力量，目前第一批学生已入读。

三、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议”，我们将结合文物部门职能做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基础工作。加强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和申报推荐工作，村内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保护名录并动态更新，实现名录化、谱系化管理。加快测绘建档工作，构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电子数据库，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我省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全面建设完成。

二是推动规划编制。继续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要做到因地制宜、强化管控、促进发展，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全覆盖。在编制规划时，注重将传统村落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规划体系中，有针对性地开展修缮保护和开发利用，发挥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使得历史建筑保护同传统村落发展有机融合。

三是继续争取资金支持。有效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实施低级别

文物保护利用和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程，确保这项开拓性的举措落地见效，把“一般债券要优先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领域”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为散布在传统村落内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提供资金保障。深化“文明守望”工程，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分步实施，利用“三晋文明守望”基金、“守护乡野记忆”公益活动、认领认养清单推介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持续改善乡村文物的保存现状。

四是创新活化利用方式。更新发展理念，遏制建设性破坏行为，对于已取得明显利用成效的传统村落，要形成一批可供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模式，同时要系统分析自身资源禀赋，发挥长处优势，不能“千村一貌”。在保留历史建筑原有的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支持其对外开放，承担博物馆、民俗馆、乡村文化记忆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文化创意、特色餐饮、酒店民宿等功能，提升社会文化活力。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优秀活化利用项目评选，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五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格审批管理，完善保护修缮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管理，把对传统村落中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管理纳入到村镇社区网格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确保文物安全。建立健全保护评估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中的各种问题。

六是培养专业人才。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需要一批勇担当有热情、懂政策有素养的专业人才，要将全科人才培养计划落实到位，为基层文博单位输送年轻专业人才，充实基层文保人员

力量；继续定期开展培训，重点是提升基层文物保护从业者的专业能力；试点开展工匠师徒传承制，加强历史建筑修缮传统记忆传承；以工作促学习、以竞赛促学习，将文物资源调查、文物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检验人才能力、锤炼人才素质的良好机会；在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选拔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型人才、职业技能型人才、复合管理型人才。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传统村落保护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佳丽

联系电话：0351-4037397



2023年4月26日